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对外发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